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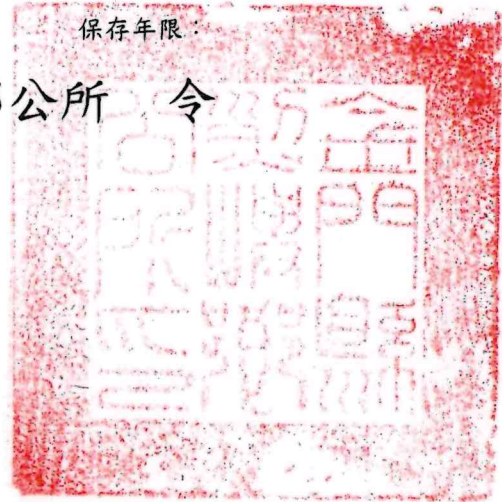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30003324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。
。附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
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鄉長 洪若珊 休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

秘書 洪國棟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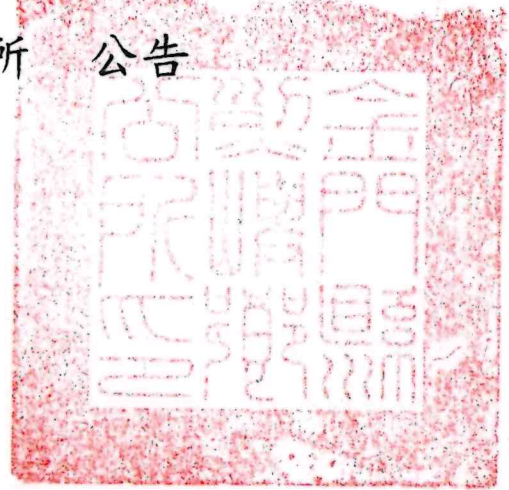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300033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91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洪若珊 休假

秘書 洪國棟 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執行